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喬湘波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屏東○  
○○○○○○○○○○)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於民國113年2月17日0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左營車站R16剪票口處，因不滿助理站務員即告訴人丙○○要求其補票，竟基妨害名譽之犯意，以「三小!幹你祖嬪！」辱罵丙○○，致丙○○之名譽受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

01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2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3 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4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  
05 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  
06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  
08 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  
09 臺鐵無線電錄音檔案及譯文、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為其主  
10 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其於上開時  
12 間，未出現在上開地點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三小!幹你祖  
14 嬪！」一語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時  
15 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頁至第3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3  
16 頁），並有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左營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  
17 臺鐵無線電錄音譯文、監視器錄影器畫面截圖、密錄器錄影  
18 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警卷第7頁至第13頁），是此部分事  
19 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  
21 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  
22 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  
23 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  
24 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該規定所處罰之  
25 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26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7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28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29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30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  
31 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01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  
02 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  
03 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  
04 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05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06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07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08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09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  
10 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  
11 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12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3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14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  
15 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16 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  
17 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18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19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  
20 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  
21 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  
22 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  
23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  
24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  
25 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  
26 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  
27 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  
28 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  
29 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  
30 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31 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被告說他遺失車票，我請  
02 他補票時，他就生氣大叫，我就跟被告說我要叫鐵路警察來  
03 處理，被告就邊走邊叫到剪票口旁的座位對我辱罵，我就立  
04 刻通報值班副站長，並且警察前來處理等語（見警卷第3  
05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任職在臺鐵新左營站，擔任站  
06 務員工作，我當時在值勤，因為被告出站，我要查驗票。被  
07 告沒有車票，我要求他補票，他瞬間就爆走罵我三字經，我  
08 就用無線電通知行車室副站長，請他通報鐵路警察過來處  
09 理，因為案發當時已經接近凌晨，接近末班車時間，現場只  
10 有我跟被告，沒有其他同事，旅客都出站了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149頁至第153頁）。由上可知，被告對告訴人為上開言  
12 論，係起因於告訴人要求被告補票，以致被告一時情緒不  
13 滿，脫口說出上開言論，並非無端恣意謾罵，而僅係被告個  
14 人修養不佳、情緒管控能路之私德問題。再者，上開言論固  
15 然含有輕蔑之意，而有可能造成告訴人感到難堪、不快，然  
16 此核屬「名譽感情」部分，尚非公然侮辱罪所欲保障之對  
17 象。又觀諸被告為上開言論在衝突當場之言語攻擊時間非  
18 長，且當場見聞者尚屬有限，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  
19 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  
20 念，實難認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重大  
21 減損。復觀該言論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  
22 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  
23 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  
24 譽或名譽人格，依上開判決意旨說明，自難遽以刑法第309  
25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26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  
27 使本院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  
28 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亦  
29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  
30 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林品宗